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二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25。

三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本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6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